

北京合康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及授予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合康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7 年 11 月 2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北京合康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合康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7 年 11 月 27 日至 2017 年 12 月 6 日，公司对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官网进行了公示，截止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任何异议。2017 年 12 月 7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

3、2017 年 12 月 15 日，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北京合康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合康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

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同日披露了《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17 年 12 月 1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2017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鉴于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拟授予的 25 名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全部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56.30 万股，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423 人调整为 398 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 2,597 万股调整为 2,540.70 万股，预留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保持不变，为 200 万股。

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股权激励计划》以及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本次对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的意见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对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股权激励计划》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北京合康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

计划》”)中相关调整事项的规定。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

五、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对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此次对激励计划进行调整。

六、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关于北京合康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调整与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调整与授予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调整与授予事项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七、独立财务顾问的专业意见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对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专业意见认为:北京合康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以及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北京合康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不符合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 1、北京合康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北京合康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3、北京合康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合康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调整与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5、上海荣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合康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北京合康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15 日